

张掖市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市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目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城镇企业职工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以住院统筹为主，重点解决城镇企业职工因病住院而产生的医疗费用；提高城镇企业职工的健康水平。通过开展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使用情况、效益情况，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使用绩效。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78876	实际到位资金	78876
	其中： 单位缴纳	40308	其中： 单位缴纳	40308
	个人缴纳	38564	个人缴纳	38564
	实际支出资金	76059	结转结余资金	2817
	预算执行率	96.4%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扩大参保覆盖面及提高基金征缴率，尽力确保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增大基金储备量；职工基本医保资金按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能力，有力保障参保居民医疗待遇的及时足额支付。通过基本医保财政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通过基本医保资金注入、医疗保障能力的巩固和提升，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参保单位的参保积极性。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监督和管理，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严格支出报销范围和标准，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对象范围：张掖市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资金范围：78876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 6. 《甘肃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7. 《关于规范甘肃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甘医保发〔2020〕83号）； 8.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9. 2023年张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和决算表； 10.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3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权重占比分别为15%、20%、35%、30%。				
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与公众评判法（专家评价法、抽样调查法、满意度调查）。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日-8月10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15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86.67%	99.65%	100%	70.73%

五、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考核指标有待完善。
2. 预算编制不准确，执行工作重视不够。
3. 医保基金支出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及绩效目标管理，更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准确、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可衡量性与约束力；对年度开展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2. 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应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资金拨款单位的管控，应加快项目进度，同时，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3. 强化为民服务理念，提升医保服务水平。在实现社保基金一窗联办的基础上，做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医疗保险办事资料和经办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医保机构服务水平。强化纪律约束，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和张掖市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